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文物罚字〔2024〕07号

当事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

证照名称及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305493197082D

法定代表人：齐湘杰

住 所：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 15 时 20 分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15 时 50 分，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执法人员赵林(15030421028)、崔素云(15030421031)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和检查事项后，依法对位于临淄区齐兴路以北、淄河西路以西的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现场负责人齐文章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已明确告知：如果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齐文章明确表示不需要申请回避，经山东数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测量，该医院建设的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 A、B 座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 12 号、21 号、40 号无名冢以及范家北古墓（2）保护范围 1360.64 平方米。当事人齐文章无法提供相关文物手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法人员要求现场负责人齐文章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要求办理的批文，当事人齐文章现场未能提供。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取证，当事人齐文章签字确认。6 月 19 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6 月 21 日，对建设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授权

委托人齐文章进行了调查询问。7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违法事实如下：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是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的建设单位。你单位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破坏了临淄墓群的历史风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临）文物案立字〔2024〕07号的《立案审批表》一份2页、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案件转移函（2024-06-04号）一份4页，证明案件来源为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2、文书编号为（临）文物检（勘）字〔2024〕07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1页、2024年6月18日15时50分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投资建设的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6月18日15时20分至2024年6月18日15时50分进入当事人建设项目现场的执法内容、调查取证情况及取得证据的合法性。

3、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齐文章调查询问笔录一份4页、（临）文物调通字〔2024〕07号调查询问通知书一份1页、授权委托书一份1页、法定代表人齐湘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授权委托人齐文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授权齐文章接受调查询问。

4、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为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的建设单位。

6、国发[2013]13 号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复印件一份 3 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0）复印件一份 2 页、山东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勘定图则复印件一份 5 页、山东数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绘图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保护范围内。

7、临淄区医疗中心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 A、B 座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 4 座古墓葬保护范围违法建设事项文物保护专家咨询意见一份 1 页，证明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程度。

你单位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破坏了临淄墓群的历史风貌，经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组织专家现场评估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 A、B 座建设项目未对 4 座古墓葬本体及其附属文物造成破坏，对有关古墓葬历史风貌产生一般影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该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3 年 10 月之前，因此参照《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规定：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历史风貌，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违法程度为：一般，行政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7 月 22 日，本案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7 月 23 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罚告字〔2024〕07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截止到 7 月 31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破坏了临淄墓群的历史风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责令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改正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淄博市市立医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农业、中国、建设等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或通过山东省非税缴费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